

山东博约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博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博約
博学于文 约之以礼
BOYUE
LAW
FIRM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心环东路 2 号宏程金融中心 2102 室

电话：0533-6219899

2025 年 5 月

山东博约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博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博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博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博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见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博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一、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一切足以

影响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所做的陈述与说明均为真实、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三、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公告材料，随其他需要公告的资料一并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下接正文）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向公司股东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25-008），上述《会议通知》详细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会议通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已提前 20 天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公司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00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会议通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内容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参会人员、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公司本次会议通知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

如期召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和《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召集人资格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册、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有效证件和身份证明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授权代表及股东代表共计 5 名，合计持有公司 3387177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5.0064 %。以上股东是截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授权代表及股东代表共计5名，合计持有公司3387177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5.0064%。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现场投票方式投票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871,778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全体股东与审议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871,778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全体股东与审议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871,778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全体股东与审议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871,778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全体股东与审议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871,778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全体股东与审议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871,778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全体股东与审议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无需

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871,778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全体股东与审议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博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博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王磊



承办律师：高婷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高婷婷' (Gao Tingt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孙梦星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孙梦星' (Sun Mengx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5 年 5 月 20 日

附：2025 年 5 月 20 日律师见证光盘壹张